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網路設備及線材定期維護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

編號	E0606
名 稱	網路設備及線材定期維護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組
主辦單位	電算中心
相關單位	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
辦理期程	一、廠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,應至少每週1次定期進行現場維 修服務,如有網路設備及線材故障情事,廠商應於接獲通 知後4小時內到達故障場所處理。 二、廠商應每半年針對進德校區機房線路及電力進行規劃並重 整。
作業程序 說 明	<ul> <li>一、目的:辦理全校網路設備及線材定期維護,實施設備清理、調整、測試、檢查保養及不良零件之更換,以確保全校區網路系統設備、光纖線路及相關設備線路之正常功能,減少設備故障,及延長使用年限。</li> <li>二、範圍:包含全校區資訊網路設備分別建置於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網路系統及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網路系統設備及線材維護作業。</li> </ul>
控制重點	一、公開招標評選最符合之合格專業廠商簽訂合約。  二、廠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,應至少每週1次定期進行現場維修服務。  三、維護標的含設備內所有之模組與軟體,應配合學校做網路架構之調整與重新設定。 四、廠商應能配合學校需要,提供必要之線路或設備檢查、診斷、調整、清潔、整理固定及教育訓練等服務。  五、廠商應每半年針對進德校區機房線路及電力進行規劃並重整。  六、廠商需配合校方需求,協助安裝設定作業系統、應用軟體,並安裝設定其升級版本及定期安裝最新修正程式。 七、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4小時內到達故障所處理。 八、廠商為檢修之必要,得暫以功能不低於故障標的物之機器設備提供學校代用,直到設備恢復正常運作。

- 九、若維護設備損壞,廠商必須以同型號設備進行更換,或以 功能不低於故障標的物之機器設備進行汰換。 十、廠商應於維護標的物前自行將貯存於標的物內部之資料模
- 十、廠商應於維護標的物前自行將貯存於標的物內部之資料檔 案予以備份。
- 十一、廠商應提供技術諮詢及故障檢測的服務。
- 十二、廠商須提供經電算中心認可之駐點工程師1名。
- 十三、廠商須預備 D-Link 3526G 4台置於進德校區,2台置於寶山校區。
- 十四、定期維護費每年共分4期(季),廠商於每次定期維護完成後,製作維護紀錄表並經使用(或經管)單位確認後,檢送承辦單位(2份),以憑辦理核銷作業。

## 一、服務紀錄單

## 使用表單

二、每週維護紀錄單 三、每季清潔紀錄單

四、UPS狀態紀錄表